

法撤销（2024）内 029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2. 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上诉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为：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上诉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上诉人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诉人所有者权益为 -2526000 元，且上诉人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内 0203 执 1405 号、1406 号执行案件，1406 号执行案件因查实被执行人即上诉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终结。故上诉人客观上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上诉人已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的破产条件。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请求人民法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尚有盈余。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内 0203 执 1405 号、1406 号执行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申请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有到期债务，相关民事案件也进入执行程序，但是因执行程序尚未终结，其资产是否完全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尚不确定。申请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交了2024内0203执1406号执行裁定书、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欲证明上诉人已资不抵债，且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案件被裁定终止本次执行，上诉人已符合破产的条件。本院经审查认为，资产负债表系上诉人单方提供且与一审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存在逻辑上的矛盾，本院不予采信。对执行裁定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二审期间查明，案外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作出（2024）内0203执14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包头市中海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故一审法院应受理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内0291破申2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包头市中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姚 文 晋
审 判 员	曹 敏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 蔚
书 记 员	胡 慧 娟

附：本裁定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